

# 济源市财政局文件

济财〔2024〕3号

## 济源市财政局 关于对济源市精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申请 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济源市精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：

财政局接到您公司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后，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对您公司进行了实地查看，现场签订《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，发放《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》。经审核，您公司符合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许可您公司办理代理记账业务。希望您公司严格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98号令）等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

相关要求，开展代理记账业务。您公司应于每年4月30日之前，通过“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”做好代理记账机构网上年度备案工作。

